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東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電子信箱：bm178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056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7434172_110605689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修正110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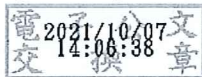
一、依本府110年9月23日府授都新字第11060219223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50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1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219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黃學煜

電話：02-27815696轉3159

傳真：02-2781-0626

電子信箱：ur00796@mail.taipei.
gov.tw

主旨：檢送修正「110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o.gov.taipei/>），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0年8月25日府法綜字第1103035099號令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110年6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060111691號公告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府民政局、臺北市府社會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台灣造園景觀學會、OURs都市改革組織、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10/5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0.0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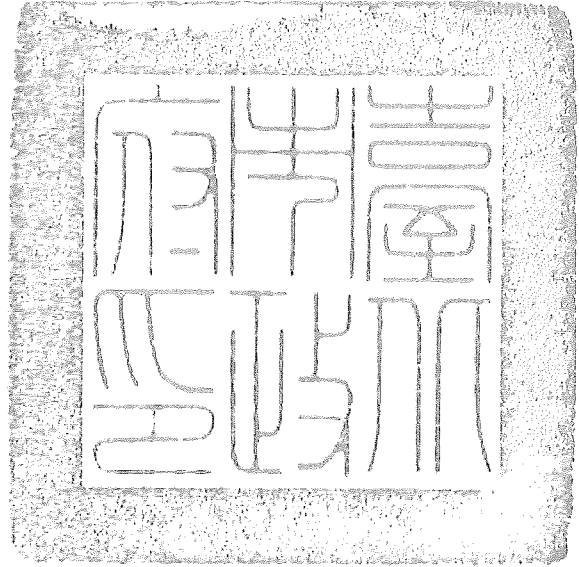
DDAA110605689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219221號
附件：



主旨：修正「公告受理110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依據：依本府110年8月25日府法綜字第1103035099號令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110年6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060111691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之公告事項五、補助額度(一)修正為：「本(110)年度預計匡列額度為3,000萬元，每案補助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之50%為上限，且不得逾新臺幣1,200萬元，整建住宅、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詳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範圍圖)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之75%為上限，且不得逾新臺幣1,500萬元為限。」。
- 二、旨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之公告事項七、監督考核作業(三)修正為：「未依核定公告之計畫書施行都市更新事業者，本府得依前開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要求改善，未於時限內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原核准補

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費用，及依同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於廢止核准補助處分之日起5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三、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5.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6.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7.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8.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9.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10.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11.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12.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13.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14.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